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49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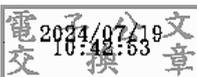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2500704\_113304991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10點之適用範圍及立法意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5779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4/07/19 10:42:5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57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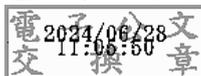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10點之適用範圍及立法意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6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25274號函。
- 二、有關旨揭作業規定第10點所稱「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適用範圍疑義，該點係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準用規定，依該條文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該條文已區分「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及「公寓大廈」2種類型，旨揭作業規定第10點僅列出「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應以該類型為適用範圍。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都市發展局 1130628



\*BCAA1133049911\*